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所述内容包括公司前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解除部分对外担保事项：

1、根据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及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沂水沂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桑德（天津）再生资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事项已实施并签署了相关担保协议。

2、公司前期为控股子公司包头鹿城水务有限公司、大冶桑德清波水务有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贷款提供的担保已部分解除担保，本次解除担保总额为 900 万元。

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196,68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2.09%，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签署担保协议事项：

1、2016 年 5 月 5 日，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桑德”或“公司”）召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16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控股子公司经营所需资金的贷款需求，为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79,020 万元担保额度（含贷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信托融资和融资租赁等），并向相关银行办理贷款担保所需的必要手续及签署协议文本。

2016 年 8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沂水沂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沂水沂清”）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32016LF012-001JK】。同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确定的担保额

度，公司与江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323016LF012-001BZ】，为沂水沂清向江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的贷款合同事项提供担保。

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自本合同所指《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生效之日至该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

（2）保证范围：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税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他相关费用等款项。

（3）保证最高额：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保证最高额为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2016年8月10日，公司召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柒亿元七年期并购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控股子公司经营所需资金的贷款需求，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襄阳桑德汉清水务有限公司、桑德（天津）再生资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的不超过70,000万元并购资金借款提供担保，并向相关银行办理贷款担保所需的必要手续及签署协议文本。

2016年8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桑德（天津）再生资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再生”）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天津分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平银津能矿北并贷字20160825第001号】。同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确定的担保额度，公司与平安银行天津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平银津能矿北额保字20160825第001号】，为天津再生向平安银行天津分行申请的贷款合同事项提供担保。

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担保的范围：平银津能矿北综字20160825第001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折合）人民币壹拾亿元整中的（折合）人民币陆亿伍仟万元整，以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2）保证期间：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公司前期为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进展情况说明

1、公司于 2014 年 4 月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包头鹿城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水务”）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昆都仑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包头昆都仑支行”）申请的不超过 10,000 万元 10 年期项目借款提供担保。在公司本次为包头水务向工行包头昆都仑支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包头水务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 9,000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76）。

近日，公司接到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包头水务向工行包头昆都仑支行申请的 10,000 万元项目贷款于 2016 年 7 月继续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 500 万元，公司目前为包头水务向工行包头昆都仑支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 8,500 万元。

2、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31 日召开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大冶桑德清波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冶水务”）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武汉分行”）申请的不超过 4,000 万元十年期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在公司本次为大冶水务向浦发银行武汉分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大冶水务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 1,600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123）。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大冶水务向浦发银行武汉分行申请的 4,000 万元项目贷款于 2016 年 8 月继续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 400 万元，公司目前为大冶水务向浦发银行武汉分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 1,200 万元。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止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196,68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2.09%，公司无逾期担保贷款，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2、截止公告日，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中除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而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告所述相关控股子公司与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保证合同》；

2、本公告所述相关控股子公司银行还款单据。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